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到期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期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5,246.57元。

2.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65,166.67元。

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产品余额为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单位理财产品凭证；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东方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申报：100044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0日  
回售申报数量：390,000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390,000,000元  
回售资金到账：2019年5月6日（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期为2019年5月2日，因5月2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2019年4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方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并于2019年3月30日和2019年4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18东方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0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东方02”公司债券按照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东方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90,000手，回售金额为390,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的100%。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相应交易，直至本次回售资金到账后回售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上述回售申报无效。2019年5月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8东方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质押股份数量：390,000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390,000,000元  
回售资金到账：2019年5月6日（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期为2019年5月2日，因5月2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2019年4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方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并于2019年3月30日和2019年4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方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18东方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0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东方02”公司债券按照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东方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90,000手，回售金额为390,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的100%。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相应交易，直至本次回售资金到账后回售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上述回售申报无效。2019年5月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8东方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此次质押股份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百宽先生于2019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8,819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质押给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6,896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质押期限为24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10日，2.92%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质押期限为21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10日。

刘百宽先生于2019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251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7%）质押给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8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朱碧娟女士、彭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54,6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1%；合计质押股份为11,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5.78%。其中：朱碧娟女士持有本公司132,160,6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6%，已质押的股份数为8,819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彭福先生持有本公司22,514,000股股份，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251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7%。

朱碧娟女士、彭福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资金需求。朱碧娟女士、彭福先生两人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投资收益等。

本次股份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百宽先生于2019年4月10日将其所持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及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刘百宽先生上述股份办理了回购业务，已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和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百宽先生于2019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8,819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质押给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6,896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质押期限为24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10日，2.92%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质押期限为21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10日。

刘百宽先生于2019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251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7%）质押给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8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朱碧娟女士、彭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54,6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1%；合计质押股份为11,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5.78%。其中：朱碧娟女士持有本公司132,160,6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6%，已质押的股份数为8,819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彭福先生持有本公司22,514,000股股份，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251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7%。

朱碧娟女士、彭福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资金需求。朱碧娟女士、彭福先生两人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投资收益等。

本次股份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09,861,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28%。其中：  
(1)出席现场的召集、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8,30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99%；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1,552,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2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1,552,0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2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胡圣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4,01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2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701,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93%。  
2.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文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4,01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2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70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93%。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桂华、廖培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的委托，指派律师以“本所”“本所律师”出席摩登大道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摩登大道董事会根据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摩登大道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上刊登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则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摩登大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及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摩登大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含两项子议案：  
1.选举胡圣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4,010,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28%；  
胡圣尧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701,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493%。  
2.选举刘文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4,010,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28%；  
胡圣尧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70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49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摩登大道董事会根据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摩登大道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上刊登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则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摩登大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及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摩登大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含两项子议案：  
1.选举胡圣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4,010,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28%；  
胡圣尧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701,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493%。  
2.选举刘文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4,010,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28%；  
胡圣尧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70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0.349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陈桂华  
经办律师:廖培宇

年 月 日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  
●本人拟减持本人持有的“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股人李马聘先生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542号），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科电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并于201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9,2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560万股。

3.本次公司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首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耀“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飞科投资”）和李马聘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3,56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若承诺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将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自“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股份，也不由飞科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飞科投资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飞科投资”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飞科投资”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飞科投资将于锁定期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李马聘先生承诺：  
自“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飞科电器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人担任飞科电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当年度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股份。

若本人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  
“飞科电器上市六个月后如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於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於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若本人拟减持本人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作为飞科电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事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  
飞科电器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履行其限售股份持有人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飞科电器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飞科电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事宜。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9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352,000,000	80.99%	352,000,000	0
2	李马聘	39,200,000	9.00%	39,2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352,000,000	80.99%	352,000,000	0
2	李马聘	39,200,000	9.00%	39,2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352,000,000	80.99%	352,000,000	0
2	李马聘	39,200,000	9.00%	39,200,000	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八、中介机构附件  
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59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对函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回复如下：  
一、请详细解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以及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控制稳定性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背景及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昌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美盛”）有意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中合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信”）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希望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且认可公司的价值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依法行使股权转让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来不排除以上公司为平台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决策过程  
2019年3月19日，交易各方就交易意向进行了首次接洽和初步沟通；2019年3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西樵资本达成初步意向，并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交易内容进行了约定。2019年3月28日，公司向外界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美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控制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上市公司股东间的交易，不涉及公司资产和业务重大变化，对公司现有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中国信信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中国信信是由中国国信信息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信息公司”，国信信息公司是由国信信息公司最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交易完成后，国信信息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未发生前述，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小强先生。

(四)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美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中提示：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根据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此次交易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详细解释交易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并自行说明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AY1919T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公园D9幢2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海斌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物业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经济贸易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三、请详细解释交易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并自行说明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国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国信